

臺北市○○區○○整宅更新地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

申請本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請款書

- 一、 本更新會經依規定發起推動都市更新，並完成以下事項，謹檢附有關文件及統一發票（收據須另貼印花稅）如後，請准予核撥本案補助經費新臺幣○○元整。
- 二、 本次申請項目：
（申請人請自行評估並勾選下列結果）

一、 整合作業費用：整宅都市更新會核准立案後，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之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1-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1-2 整宅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1-3 本補助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1-4 支出憑證。
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一）簽訂契約後：於受補助者與受託人簽訂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委託契約後，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input type="checkbox"/> 2-1-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1-2 整宅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1-3 本補助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2-1-4 委託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2-1-5 收支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2-1-6 支出憑證。
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二）計畫報核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後，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2-2-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2-2 整宅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2-3 本補助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2-2-4 委託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2-2-5 收支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2-2-6 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2-2-7 向本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文件。
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三）計畫公開展覽期滿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公開展覽期滿後，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input type="checkbox"/> 2-3-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3-2 整宅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3-3 本補助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2-3-4 委託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2-3-5 收支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2-3-6 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2-3-7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辦理公開展覽函。
二、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計畫作業費用：(四) 計畫核定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經本府核定後，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本款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
<input type="checkbox"/> 2-4-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4-2 整宅都市更新會立案核准函及立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4-3 本補助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2-4-4 委託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2-4-5 收支清單。
<input type="checkbox"/> 2-4-6 支出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2-4-7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函。

備註：

1. 前述應檢具之文件除統一發票(收據)、收支清單及合格之原始憑證外、得以影本代之(影本請申請人簽名並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2. 收據應依印花稅法規黏貼印花稅；以支票支付者，應提供支票影本。

三、 撥款帳號及匯款帳戶簽署表

(一) 請同意核撥補助費後匯入以下帳戶，匯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帳號：

戶名：

四、 本申請案係依「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法」規定核撥補助款，申請人如有偽造文書、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申請人：○○○（理事長簽名並蓋章）

申請單位：○○○○○○○（更新會全名並蓋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